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1911），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成功通过认定是对企业在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和市场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认可。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此前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